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284,0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84,07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028,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74.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30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0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879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6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1,284,070股，发行总规模约150,067.59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即1,651,362股。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650,61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241,308,721.10元，本次获配股数6,605,45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其他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0,618	59,999,964.30	–	24个月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87,240,000.00	436,200.00	12个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3,620,000.00	218,100.00	12个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6,350,000.00	181,750.00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72.50	12个月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72.50	12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452	24,189,180.20	120,945.90	12个月
合计	8,256,070	300,108,144.50	1,200,540.9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160、0160
末"5"位数	95736、83236、70736、58236、45736、33236、20736、08236
末"6"位数	232519、357519、482519、607519、732519、857519、982519、107519、411249
末"7"位数	8562648、9812648、7312648、6062648、4812648、3562648、2312648、1062648
末"8"位数	17054238、27646531、39021113、01791317、56865453、196069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8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申购总数量为9,632,8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6,003,720	62.33%	16,098,809	69.63%	0.02681472%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750	0.35%	90,469	0.39%	0.02680563%
C类投资者	3,595,390	37.32%	6,930,722	29.98%	0.01927669%
合计	9,632,860	100.00%	23,120,000	100.00%	0.02400118%

其中余股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09:30:14.751）。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60.0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力芯微"A股408.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30,7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683,0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81655%。配号总数为43,366,0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3,366,0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1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36.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88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嘉兴奕茂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嘉兴奕茂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个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2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运营。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1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联合体；
2.意向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符合要求。如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符合金额、比例等要求，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时间，直至达成增资金额及比例等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目终结：
1.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2.增资方提出书面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权，新增联合体投资方持有公司70%股权（联合体成员分别持有公司40%股权和30%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3.截止目前，融资方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原股东将履行出资义务。
4. 详见联交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58010355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1-07-3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12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生产加工（仅限组装、测试），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0%；上海煦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拟募集资金金额：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3.0434%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联合体方式的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0.8696%
上海煦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70%
新股东合计	13.043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贷款不良资产债权处置公告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拟对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1年5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91,667,043.27元。抵押人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为8处工业厂房及分摊的5处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合计179,333.38㎡，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85,133.47㎡。担保人林国荣、林秀钦、刘文闻、朱莉。债务人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三山村。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依法成立、合规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
如有受让意向者、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在有效期内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联系。
联系方式：0416-2110911
联系人：刘晓川
联系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凌云里曼哈顿B区43-1号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号）的回复说明》及相关公告。现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号）的回复说明（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原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缴款；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数量：9,000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9,000股将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9,000股将由公司注销。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5,027,993股变更为205,018,99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05,027,993元变更为205,018,993元。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5,648	0	3,695,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32,345	-9,000	201,323,345
股份合计	205,027,993	-9,000	205,018,993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9,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董事长魏翔先生、董事朱超杰先生、副总经理胡诚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魏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超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翔先生和朱超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魏翔先生和朱超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翔先生和朱超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胡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魏翔先生、朱超杰先生、胡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1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股）的13.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2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陈明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2%。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陈明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明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10,826	13.21%	IPO前取得：32,310,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1,062,111	24.97%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陈苏敏	6,784,678	2.77%	
	合计	165,137,615	67.5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明生	6,400,000	2.62%	2021/3/11－2021/6/16	大宗交易	7.59－9.47	53,476,160	已完成	25,910,826	10.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7